

福建罗源：以担当为笔奋力书写文化遗产保护检察答卷

保护好古建筑、保护好文物就是保存历史、保存城市的文脉，也是在传承历史文化名城无形的优良传统。近年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作目标，以古道、古厝、古树等罗源特色文化遗产保护为切入点，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守护罗源独特乡村风情，助力提振乡村文旅产业。

古道芳草碧连天——

长效维护罗宁古道，打响罗源特色文化品牌

白塔村段罗宁古道地处罗源县白塔乡白塔村，毗邻沈海高速古出入口及104国道，是古代来往福州与宁德的交通要道，沿途不仅风景优美，还有才翁石等文物点，是游客参观游览的热门景点之一，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较高的景观价值。

此前，该院在排查公益诉讼线索

时发现，白塔村段罗宁古道因缺乏有效管护，存在废弃物堆积、个别路段缺失石板等情形，既有损整体景观风貌、影响游览体验，也不利于文化遗产的保护。该院调查核实后，主动邀请相关职能部门会商，推动问题及时整治。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白塔村段罗宁古道的日常管理巡查力度，多措并举提升运营维护质量，切实保障整体景观和古官道的良好风貌。

日前，该院检察官回访时看到，相关运营单位已将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到白塔村段罗宁古道参观游览的游客也更多了。

今朝古厝逢新春——

综合整治传统村落，守护罗源乡村文化底蕴

罗源县城内有多处国家级传统村落，村内拥有众多历史建筑，是罗源乡村旅游的知名打卡地。该院在摸排线索时发现，某处国家级传统村落未按规定在村落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出入口设置保护标志提示游客，且文物保



2023年11月，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共同为罗源县水松群落生态司法保护基地揭牌。

护点旁的水塘内堆积有生活垃圾，对景观风貌造成影响；另一处国家级传统村落个别历史建筑存在消防器材超过维护期限、外墙被涂污刻画情形。

针对两处国家级传统村落存在的环境卫生、文化遗产保护、消防安全等问题，该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邀请相关部门召开磋商会议，明

晰整治主体责任，商讨具体整改措施。考虑到该案存在行政部门与属地政府职能交叉的情况，该院还邀请了属地政府参加，依法明确各自整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相关行政部门与属地政府随即开展整治行动。

目前，两处国家级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出入口已设置保护标志提醒游客，村内的环境卫生也得到治理，过期消防器材已全部更换，被涂污刻画的历史建筑外墙也已修复。

绿遍山原雨如烟——

做好水松群落公益保护，擦亮罗源生态文明名片

古树名木是重要的物种资源、景观资源和生态资源，承载着传统文化，记载着历史变迁，是不可再生的“活文物”“活化石”和自然文化遗产，是乡愁记忆的美好寄托。

位于罗源县西兰乡甘厝村的水松群落是目前发现的全国面积最大的水松天然更新群落，是罗源的亮丽生态名片。2023年11月，该院联合县法院

共同为罗源县水松群落生态司法保护基地揭牌，并会签《关于加强罗源县珍稀水松群落生态司法保护工作的协作意见》。

同时，该院依托《罗源县检察院公益诉讼赔偿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明确了生态损害赔偿金的资金来源、收缴、使用和监督管理，大大提高了资金使用率。目前，已有生态修复金51.79万元用于甘厝村水松群落保护。

同时，该院还持续优化生态修复金使用模式，完善受损生态环境异地修复模式和劳务代偿模式，凝聚山水林田环境资源保护合力，提升对古树名木的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用生态文明打开美丽罗源建设新篇章。

古道、古厝、古树，这些古老事物陪伴着城市人文的建设发展，凝固着流淌的时光，映射着罗源的历史，勾连起文化的传承。今后，该院将继续发挥好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立足罗源地域文化特色，续写好文化遗产保护这篇大文章。

(张树嘉 陈晴雯)

严厉打击新型毒品犯罪 加强禁毒综合治理

近日，经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罗源县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林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5万元。

依托咪酯是一种不溶于水的白色粉末状物质，为非巴比妥类静脉短效催眠药，对中枢神经有较强的抑制作用。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依托咪酯的麻醉作用，将其制成“烟油”添加进电子烟中进行销售。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依托咪酯（在中国境内批准上市的含依托咪酯的药品制剂除外）自2023年10月1日起被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

2023年10月初，林某从上家得到10颗依托咪酯电子烟弹，将其中2颗电子烟弹用于自己吸食，后在明知依托咪酯被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的情况下，仍将剩余8颗电子烟弹分3次卖给李某。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行为并自愿认罪认罚，但因多次贩卖依托咪酯电子烟弹，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今年以来，该院已办理依托咪酯涉毒案5件13人。今后，该院将依法严厉打击包括新型毒品犯罪在内的各类毒品违法犯罪，依法能动履职，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为平安罗源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丁敬标)

建章立制强化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使用

近年来，为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针对公益损害赔偿金收缴难、执行难、管理难问题，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支持，督促联合县财政局、县法院等11个部门制定出台《罗源县检察院公益诉讼赔偿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从资金来源、资金收缴、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四个方面，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作出明确规定。

据悉，该院将积极适用该《办法》，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不断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今年以来，在办理的损害公共利益生态案件中，该院已督促相关部门收缴生态修复赔偿金36万元，均用于罗源珍稀水松群落生态司法保护基地的建设与维护。

(林秋吟)

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遏制文身低龄化趋势

近年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不少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未成年人都有文身，并呈现低龄化趋势。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提出，要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明确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检察官实地走访调查辖区内的文身店后发现，部分违规提供未成年人文身服务的文身店存在营业执照长时间未更新、无相关卫生许可、未取得文身与清洗文身许可的问题。2023年12月，该院与相关部门进行磋商，对部分存在违规营业的文身店提出整治建议。

相关部门随后开展专项监督活动，责令5个存在违规问题的文身店进行整改，督促其更换无证清洗文身设备，清理违规广告。与此同时，该院还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经营主体的守法意识。为确保监督成效，办案检察官在近日开展整改落实“回头看”时发现，涉事文身经营场所均已整改，监督成效显著。今后，该院将继续坚持案件办理与源头治理相结合，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杨玉娟)

高效办理 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今年以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依托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和常态化联络制度，积极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依法适时介入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4件，提出引导侦查意见18条，确保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侦查工作顺利推进。

“由供到证”模式确保案件定性准确。针对涉案人员多、被害人多、范围广、定性难等特点，该院及时与公安机关沟通，逐步建立“由供到证”同步收集固定客观证据，形成证据锁链准确认定犯罪的办案模式。同时，严格把握兜底条款规定，准确适用法律。

推动综合治理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防范电信诈骗在日常预防，该院连续3年持续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中宣传月”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反诈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宣传活动，多措并举提升群众日常防范电信诈骗意识。

(叶润林)

劝君冷静莫冲动 寻衅滋事责难逃

盲目冲动的沟通交流只会酿成不利后果。黄某与吴某原本是男女朋友关系，2023年5月31日晚，黄某在吴某家附近等其下班时，看到吴某坐在一辆陌生轿车的副驾驶位置，驾驶车辆的是一名男子（李某），黄某见状气血上头，便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一路追逐李某驾驶的车辆，中途多次超速、闯红灯，意欲拦截李某与吴某。当黄某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某建材店门口时，故意向左侧李某驾驶车辆方向并线，两车随即发生剧烈碰撞，撞毁护栏后冲入对向车道，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及道路中央隔离护栏损毁数片。事故发生后，黄某下车查看情况，见李某与吴某在一起，便从口袋中掏出不明物体指向李某，并一路小跑追逐李某，李某遂向公安机关报警。经鉴定，两车在事故路段接近碰撞时的速度为每小时140余公里。李某驾驶车辆的受损修复费用为7万余元，黄某驾驶车辆的受损修复费用为2万余元。

经审查，黄某无证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追逐、拦截他人驾驶机动车，造成车辆受损，情节恶劣，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相关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以黄某涉嫌寻衅滋事罪移送罗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今年4月3日，该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黄某提起公诉，4月29日，法院审理后以黄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陈舒雯)



近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联合当地教育和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深入辖区内的中小学摸排线索，全力守护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动态专递

深化司法服务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扎实开展行刑反向衔接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对在履职中发现的行政部门违法行为或不履行职权，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纠正。同时，持续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调研，主动对接企业法律需求，促进企业依法规范发展。

(林秋吟)

“常驻+轮值”模式 提高刑事案件办理质效

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采用检察官“常驻+轮值”工作模式，依法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立案后久拖不决长期“挂案”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着力提高刑事案件办理质效。今年以来，该院对17起案件开展立案监督、撤案监督。

(叶润林)

有效治理未成年人违规骑行乱象

近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中，发现多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存在违规骑行电动车行为，严重影响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经与相关部门磋商，督促该部门查处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电动车43起，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活动40次，并向学校通报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电动车行为，有效治理未成年人违规骑行乱象，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董龙枢)

同向发力推动青少年国防教育

近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与该县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制定《加强青少年双拥国防教育合作机制》，设立青少年双拥国防教育合作实验点，开展国防知识和军事技能培训，邀请退役军人教授青少年军事体育技能和应急救援救护操作技能，目前已开展国防教育主题活动3场300余人次。

(杨玉娟)

多方共建法治教育实训基地

为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构建平安校园，近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联合福州民族中学、罗源附小举行普法教育试点校揭牌仪式，凝聚多方合力共建法治教育实训基地。

(杨玉娟)

广告背后藏阴谋 实施犯罪终被捕

犯罪嫌疑人邱某先后在不同地方作案，张贴“涉黄”小广告5万张。案发后，公安机关侦查发现，上述“涉黄”小广告均打着“特殊服务”的旗号，实则是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引流。公安机关以邱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移送该院审查批捕，近日，该院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邱某。

(陈奶平)

深入企业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

近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开展“法润丝路海港城检察助企”活动，检察官深入民营企业走访调研，并以生态环保类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为题进行普法宣讲，为企业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

(陈晴雯)

以个案办理推动野生动物保护

近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办理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2023年7月，犯罪嫌疑人黄某购买放置捕兽夹捕获一只中华鬃羚并致其死亡，将其分解后少部分食用，再将剩余的大部分进行售卖并获利1400元，该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黄某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黄雨辰)

盗窃电缆虽得手 承担刑责在后头

近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办理一起盗窃电缆案。犯罪嫌疑人郑某因未找到合适工作，便萌生了盗窃的想法，了解到附近有工地在施工，便两次到某工地盗窃正在使用的电缆，然后运到废品站进行变卖。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以郑某涉嫌盗窃罪移送该院审查批捕。4月3日，该院依法对郑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陈舒雯)

举行青年干警座谈会 暨集体廉政谈话

青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为了更好地引导青年干警知“红线”守“底线”，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不久前举行青年干警座谈会暨集体廉政谈话。数名青年干警代表就如何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更好履职尽责，更快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进行交流发言。

(官培建)

男子求神盼发财 偷盗金饰被判刑

“我们庙里神像手上戴的金戒指被偷了！”2023年3月21日一大早，姚先生向公安机关报案。

庙里神像身上佩戴的金银饰品，是当地群众自发购买后进行的捐赠，但有些不法分子却图谋不轨打起了神像的主意。

接到报案后，公安干警立即展开调查，但因庙内人流量大，无法确定具体案发时间，反复勘查发现周边环境后，在一处窗户玻璃上发现了线索，经分析研判，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李某。

“我当时就觉得这些戒指值不少钱，正好那时我手头紧，于是就想到了把神像手上的戒指盗走。”李某到案后供述说。

李某曾因盗窃入狱，刑满释放后不久，听别人说该庙香火旺，便特意从外地来到位于罗源县的这座庙里。在祈求神明保佑时，无意中看到了神像手上的戒指，便想着把戒指盗走。

2023年3月17日，李某再次骑车来到该庙，伪装成游客在庙内四处走动，假意欣赏，却趁中午无人之际，用事先准备好的老虎钳剪掉锁头，再将神像手上的18枚戒指盗走。

李某刚被抓获时，拒不承认盗窃戒指的犯罪行为，试图蒙混过关。公安干警在李某衣服内侧发现有一暗袋，打开后发现藏有庙里丢失的黄金戒指。铁证如山，李某只得交代了盗窃的犯罪事实。

原来，李某盗窃得手后，因担心有人报警，所以没有立即进行销赃，但又怕放在家中不安全，所以在衣服内侧自行设计了一个暗袋，将盗来的戒指藏于其中随身携带。

目前，被盗的金戒指已如数返还给庙负责人。经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后，近日，李某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

(丁敬标)



2024年5月14日，福建省罗源县检察院在该县鉴江湾开展2024年“鱼”你同行“修复生态”增殖放流活动。